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N〔2021〕-1983号

关于启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 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 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牧）农村局，有关农机企业：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以下简称“2021年补贴系统”）已部署完毕，将于近期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访问地址

访问地址：<http://202.61.89.161:12021/>。

二、启用时间

2021年补贴系统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启用。

三、补贴标准

本通知下发之日（含）前购买的机具（以发票日期为准），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按原补贴标准执行，但须在9月1日前完成补贴申请录入。本通知下发之日后购买的机具（以发票日期为准），不得录入四川省

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待2021年补贴系统正式启用后录入补贴申请。

9月1日起，所有申请补贴机具按《四川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补贴标准执行，未在第一批公告范围内的品目待补贴额确定公告后再录入补贴申请。

四、登录名获取

1.市县登录名：2021年补贴系统各级管理员登录名由上一级管理员分配，其余登录名由同级管理员分配。

2.生产企业登录名：2021年补贴系统中登录名及密码与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一致。投档结果公告后，生产企业可使用投档平台的登录名和密码登录2021年补贴系统。

五、有关要求

1.各用户须妥善、自主保管补贴系统的登录名和密码。

2.生产企业首次登陆2021年补贴系统，需上传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关于启用生产企业管理员登录名的申请》（附件1）和《生产企业承诺书》（附件2）。省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将开通生产企业完善其他相关信息的权限，同时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有关审核情况。

3.生产企业要第一时间完善相关产品信息，及时将供货补贴产品信息准确完整录入 2021 年补贴系统，确保购机户能随时提交补贴申请。对因生产企业录入信息不及时造成农户无法及时享受补贴的，后果由生产企业承担，对造成大范围农户无法及时享受补贴或农户因供货延迟反映强烈的机具，或者发生重复录入补贴机具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规定予以处理。

4.各用户须在 2021 年补贴系统中准确录入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在 2021 年补贴系统中录入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录入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无关的信息。

5.生产企业及其确定的各级经销商须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四川省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

6.生产企业须认真阅读《生产企业用户功能说明书》（附件 3），按要求操作。

7.同一生产企业只允许存在一个登录名。如有多个登录名，请以投档平台登录名为准，并删除其他登录名。生产企业在 2021 年补贴系统中以本企业登录名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该企业的真实行为。因登录名和密码遗失、泄漏等导致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

8.为方便农机生产企业找回密码，农机生产企业可通过开通账号密码找回功能并对系统账号绑定手机号，具体情况请咨

询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

六、2018-2020 年辅助管理系统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18:00 关闭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录入功能。

- 附件：1.生产企业管理员登录名启用申请书
2.生产企业承诺书
3.生产企业用户功能说明书

